

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
「海洋藝術創作」評選說明

注意事項：

- 1.創作內容題材需與海洋相關。
- 2.創作者需在申請年度起一年內完成，特殊狀況可提出申請，獲許可後得展延一年。
- 3.創作構想說明書文字圖表以不超過二千字（包括標點符號，但不包括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不超過五頁為原則。
- 4.創作內容包括「造型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等多元媒材及呈現。
 - (1)造型藝術類：包括平面、立體、攝影、裝置、新媒體藝術...等。
 - (2)音像藝術類：包括「動畫」、「短片」、「繪本」...等。
 - (3)表演藝術類：包括「音樂」、「歌曲」、「舞蹈」、「戲劇」...等。
- 5.創作作品資料：
 - (1)參選作品須為作者「新創」，不包括改編他作或重新表演他人已完成之舊作。
 - (2)參選作品須提供足以證明個人創作的物件，包括圖像、音像等，由創作者自行決定適當的媒材。
- 6.資料填寫後請 mail 至黑潮信箱：kuroshio@seed.net.tw
- 7.相關佐證資料如需郵寄，請親送或郵寄至
970 花蓮市中美路 81 號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收

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
「海洋藝術創作」申請表

創作者	秋野芒劇團		
創作者簡歷	劇團由東華大學華文系教師許子漢創立於公元 2000 年，主要成員由東華大學學生組成，歷年來於校內外創作、演出 20 多部作品，自 2012 年起製作以動物為主角之系列兒童劇《許願樹》與《故事不見了》，巡迴演出全台各縣市已達 40 場，詳細演出記錄請參附件一。		
聯絡電話	(O) : 03-8635700	(H) :	行動電話 : 0963101955
聯絡 mail	yuyingxie.hl@gmail.com		

創作構想說明書

<p>作品名稱：桃芬(海豚英文之諧音)回家了</p>
<p>一、創作動機、理念或緣起</p> <p>秋野芒劇團計劃在花蓮及全省偏鄉長期巡演兒童劇(請參附件二)，目前製作完成之兩部故事相連之作品，皆以一群受不了人類破壞森林，由森林逃走，尋覓新家園之動物為背景進行創作。劇本都和生態、環保主題有關，每次巡演都在演出手冊中介紹一至二種劇中生物之生態知識。</p> <p>花蓮縣濱臨太平洋，有珍貴多樣的海洋生態，非常適合海洋背景故事的創作。故本劇團擬在兩年內創作完成一本劇本，將海洋生物及海洋生態知識融入劇中，供本團或其他劇團演出，推廣海洋生態教育。</p>
<p>二、作品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藝術類：包括平面、立體、攝影、裝置、新媒體藝術...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音像藝術類：包括「動畫」、「短片」、「繪本」...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包括「音樂」、「歌曲」、「舞蹈」、「戲劇」...等。</p>
<p>三、簡介作品內容及意涵</p> <p>劇本擬以受傷之鯨豚為主角，為岸邊森林動物所救，透過受傷緣由，如何救治鯨豚的過程，借以說明、宣導鯨豚相關知識，並可兼及海洋水文、生態、並介紹其他水生生物等主題。</p> <p>水中動物之造型和動作在服裝、化粧與肢體表演上可以有生動之表現，水陸兩種地形的設計與對比，可以為舞台空間營造有趣的變化。以此來創作一個對比水陸生物，探討海洋生態的兒童劇劇本。</p>
<p>四、作品完成後希望的呈現方式</p> <p>劇本創作完成後，可以用出版或演出之方式呈現，實際演出之效果當然較好。如為出版，可以再改寫為繪本，即可直接供學童閱讀。</p>

五、本藝術作品可如何應用於海洋保育

戲劇本身就是一個活潑的教育活動，同時可在演出時發送或展售黑潮相關出版品，並在演出後設計互動式活動，和觀眾進行交流，宣導海洋生態教育。本作品如能得到進一步資助，由本劇團完成排練、製作，進行巡迴演出，可以到各國小對更多的學童直接宣導海洋保育的概念，若能和相關課程結合，可以有更好的效果。

附件一

► 演出紀錄

2012-13 年《許願樹》巡演：

花蓮場 2012.12.9 花蓮舊酒廠文創園區
 2012.12.21 萬榮國小
 2013.07.05 北林國小
 2013.07.06 卓楓國小
 2013.07.12 港口國小
 2013.07.15 瑞穗國小

台東場 2013.09.01 兒童故事館

演出 6 場，行經 715 公里。

2014 年《故事不見了》夏季巡演：

花蓮場 2014.05.26 志學國小 2014.05.30 萬榮國小
 2014.06.23 卓楓國小 2014.06.24 吳江國小
 2014.06.26 崙山國小 2014.06.27 南華國小
 2014.06.28 吉安國小 2014.07.07 靜浦國小
 2014.07.08 富源社區

新竹場 2014.07.01 北埔國小 2014.07.02 峨嵋國小

苗栗場 2014.07.03 福基國小

屏東場 2014.07.15 霧台百合部落分校

高雄場 2014.07.16 旗山國小 2014.07.17 高雄圖書館燕巢分館

台東場 2014.07.19 永安社區

演出 16 場，行經 1792 公里。

2015 年《故事不見了》冬季巡演：

花蓮場 2015.05.16 三棧國小(三棧國際民俗藝術節)
 2015.05.17 花蓮市圖書館兒童分館

2015.05.23 觀音國小 2015.05.24 春日國小
2015.05.29 源城國小 2015.06.05 太平國小
2015.06.06/07 東華大學附屬幼兒園
雲林場 2015.06.29 嘉興國小 2015.06.30 大埤國小
2015.07.01 舊庄國小
苗栗場 2015.07.03 清安國小 2015.07.04 愛加倍關懷協會
宜蘭場 2015.07.05 三民國小
演出 14 場，行經 1094 公里。

附件二

巡演緣起參考文件(作者為劇團創立人許子漢，2015.9.16 發表於其臉書網誌，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8%A8%B1%E5%AD%90%E6%BC%A2/%E8%A8%B1%E4%BC%AF%E5%A4%A7%E5%A4%A2%E4%B9%8B%E4%BA%8C1000%E5%80%8B1000/1040597349286381?pnref=lhc>)

許伯大夢之二——1000 個 1000

今年我五十歲，幾位好朋友私下叫我的暱稱就是"大伯"。我發願要製做六個故事相連的兒童劇，年年到花蓮及各地偏鄉演出，讓小朋友每年都可以看到一部戲，一直看到畢業。

我叫這個願望叫"許伯大夢"，夢想不是說說而已，是讓生命不斷付出真實努力的動力。我們真的會做下去。

這是我這學期招募志工前，在臉書上貼文寫的一段話，所以有些人已知道我的大夢了，我想要在花蓮及全省偏鄉進行兒童劇的長期演出。以國小學童為對象，製作六齣故事相連的劇碼----為什麼是六齣？因為可以讓每一位小孩從入學看到畢業，每一年都看到一個不同的戲。

其實這個活動的網站、企劃文件還沒有製作完畢，所以還沒有開始對企業界爭取支持，但因為朋友們的熱心回應，已經有人來詢問經費需求的事宜。我們的財務不是什麼秘密，應該是公開的，所以我想說明一下這個大夢到底需要多少錢，才能夢想成真。

我們先以花蓮縣為範圍來估算。根據去年查詢的資料，花蓮約有 106 所國小(有些可能在整併中)，要每個國小每年可看一個戲，六個戲同時巡迴演出，這是簡單的數學，一個戲一年要演出 18 場左右，我們就算是 20 場。如果我們每年進行冬夏兩季的巡演，則一次巡迴要演出 10 場，就可以讓每個國小每年都有戲可看。

這要花多少錢呢？以這兩年演出經驗，大約計算如下(雖是粗略估算，但應該蠻準的)：

每齣戲由一個演出團隊來負責，這個團隊由一到兩位的專職人力和 20-25 名志工組成。這兩位專職的人要負責訓練、排戲、管理、帶隊演出，簡單講就是要統包一切，從志工招募進來，協助志工培訓，帶領服裝、布景製作，負責排戲，幫所有大學生志工把屎把尿，帶隊完成演出行程。這樣的人需要十項全能，找不找得到先不管，目前這件事就是我自己在做，但要同時演不同的戲我一個人做不到，一定得找人，再找一個能像我這樣願意義務工作的「大伯」，應該不可能了，所以需要有經費聘用人力。而且說實在，如果有年輕人願意到偏鄉來承擔這個工作，給他一份合理的薪水是我的責任。月薪 35-40K，這項人事費預估一年要 100-120 萬(如只聘一位，則減半，但這個人的壽命也可能會減半，因為真的太累)。

志工不必給工作費，但需要培訓，估計共 60 個小時。根據這兩年的經驗，各種工作都需要一定培訓時數，演員和服裝需要較多，約各佔 18 小時，其他舞台、燈光、行政等等，再分剩下的時數，或者 4 小時，或者 8 小時不等。這當然都是很簡單、基礎的培訓，主要還是邊做邊學。所有培訓就抓個整數，估計總共需要 7 萬元講師費(如果講從台北來，還要食宿交通，這先不算)。

單場演出成本則包括製作費、交通與餐費等。20-25 人吃飯(午晚兩餐)約要 3、4000 元。交通看距離遠近，包車(一部遊覽車，連人帶貨一起裝)幾千到一萬多不等。如有住宿需要，通常在學校打地鋪，不用花錢。我們製作成本很低，因為我們應該是全台灣最省、最環保的劇團，我們的道具布景都不輕易丟棄，反覆拆組，在不同的戲裡使用，是標準的「貧窮劇場」。但每個戲的狀況不同，舊戲持續演也一定有修補或調整設計、重製的成本。有些消耗品，演一場花一場，如化粧品之類。我們就抓一個戲一輪巡演 3 萬元，攤到 10 場裡，每場 3000 元的製作成本(真的有夠貧窮!)。加一加，每場演出成本就算 2 萬吧，一年 20 場就是 40 萬。

再來是行政支出，人員需要保險，還要印海報、節目冊之類的，就算一年兩輪 20 場總共 5 萬元吧!

所以一個團隊總成本是： $100+7+40+5=152$ 萬，我們依舊算整數，150 萬元。如果只聘一位專職人力，可以減去 50-60 萬，就算 100 萬元，這是整數中的整數，很好記(計)!

所以一個團隊一年需要 150-100 萬，六個團隊需要 900-600 萬。但當演出達到這個規模時，我還需要兩位專職人力來負責所有行政事宜。大家可以想像，100 場以上的演出，150 位志工的培訓，募款金額要達到千萬的規模，會有很龐大的行政工作。我們就用兩個人全吃下來，這要 100 萬的人事費，辦公室的行政費用就不算了---我知道，有人會搖頭，怎麼可以不算？但說實在我也不会算，因為我很會省錢，很不

會花錢，這些電話水電紙張碳粉之類的一個月怕也要一兩萬吧，但行政費用我就省略不計了，我應該可以從前面的 900 萬中省出錢來。所以我們就以一年 1000 萬來估算，這又是一個整數中的整數。

我需要 100 萬到 1000 萬來實現我的大夢。

我能募到這麼多錢嗎？我不知道，我不善於交際，對人對事常不假情面(偏偏台灣是一個非常講情面的社會)，得罪的人不在少數，跟企業界也毫無往來(說來好笑，其實跟學術界的往來也很少)，更無有錢有勢的「長輩」。一切看來其實是痴人說夢！但我年輕時讀過一本書，上面有這麼一句話：「德不孤，必有鄰！」做有意義的事，總有人支持的，問題是我們夠不夠努力！人生本有得失成敗，我絕對可以接受奮鬥以後的失敗，卻不能接受放棄努力！

暑假中我試著和大學社團的一些朋友說明了自己的計劃，希望能得到一些贊助，有幾位朋友很慷慨的捐助了，金額都不低，心中有無比的感謝。但人數實在不多，募到的款項有限。自己當時給自己劃了一個界限，在做了公開的說明之後，不再對這些朋友做個別的、二度的勸募，因為我不希望有任何一位朋友是因為「情面」捐錢給我，而且每人經濟能力、價值判斷都不同，我也無從探知了解，如果因而打壞朋友感情，也沒有必要。我希望是真心因為對這個夢想的價值有認同，覺得可以為這個社會做點事，所以出於自願，快樂的捐助。第一位捐助我的朋友跟她的朋友就這樣說：「要快樂的做，才會長久！」誠然斯言，也讓人無比心暖。

募款當然絕非易事，一開始沒募到什麼錢，也讓我幾夜不能好眠(開學時，嘴角還潰爛了好幾天)，但反思自己，其實因為某些工作進度的延宕，我們還沒有完整的企劃書，網站也沒有建構，所以八月底我在台北找了幾位熱心的同學與校友，開會討論製作宣傳影片、投影片、企劃書、網站的規劃，本想等一切準備就緒，再開始更強力的募款活動。但幾位熱心的朋友，在之前臉書的舊貼文下留了言，熱烈的討論起來，也引來了新的贊助。我想就擇日不如撞日吧，在一切宣傳勸募的準備工作完成之前，我就陸續說明一些相關的想法和做法，讓有緣人可以清楚的了解，決定是否支持我們。

因為成立了協會，投入了這樣的工作，無意間得到一本談「社會企業」的書，便頗有興致的翻看起來。裡頭有篇文章談到，一個社會的運作需要三種組織的配合，政府、企業、公益組織。心裡頓然有一種被敲了一棍的感覺，我的觀念突然翻轉過來，其實公益組織不是額外的、慈善的組織，它其實是社會組成基礎、必要的一部份！所以參與(出力)、捐助(出錢)公益組織其實是一個社會公民應有的責任，不是嗎？我突然高興起來，因為這個大夢好像不再是某個人固執的突發奇想，而是本來就應該去做的事啊！也讓我更有信心，會有人願意支持我的大夢，是的，德不孤，必有鄰。

再回到今天的主題---錢上面，100-150 萬是第一個演出團隊的基本經費需求，100 萬就是 1000 個 1000。如果一人固定捐助 1000 元(平均一天省三塊錢就有)，我需要 1000 個贊助者。真的，只要你願意一年捐 1000 元，你就是我的「金主」(抱歉，用了一個俗氣的詞)，我們的夢想就由此起步！

如果有人、有企業可以捐助 2 萬，等於直接贊助一場演出；贊助 20 萬，等於贊助一輪十場的巡演；贊助 100-150 萬，等於贊助一個戲、一個演出團隊一年的支出。

至於 1000 萬，那就是 1000 個 1 萬，或者 10000 個 1 千，我們需要「成千上萬」的支持者。「成千上萬」這四個字通常是用來形容戰場上的大軍，或者某種獸群、昆蟲的---感覺真的蠻遙遠，這目標需要我們不斷的努力。

回到現實，目前我們有多少捐款？我知道今天有人捐助了，但我還不知道金額，離 1000 個 1000 絕對還有很大的距離，所以連第一個演出團隊的錢都不夠，然而昨夜十一點我們已完成今年冬季巡演的志工面試，今天下午剛在粉絲專頁上公布了錄取名單。我們演出的腳步不會停止，這個週五是所有志工第一次大會，週六，培訓課程立刻開始。

在報名的五十多人之中，可惜我只能錄取二十幾個人，因為我現在只能演一個戲，除非我找到第二個 1000 個 1000，當然，在這之前，要先找到第一個 1000 個 1000。所以我做了一件事，我寄給一些報名同學的，不是一封錄取信，而是一封預約錄取信。我告訴他，如果今年十二月我們第二次招募時，他報名，我就直接錄取他。是的，我等於做出承諾，明年初我們一定會演。

剛過十二點，桌旁擺著一本台大讀書時留下的筆記本，封面上抄著 20 多年前我讀過的杜詩《今夕行》，結尾兩句是：「劉毅從來布衣願，家無儋石輸百萬。」這詩是寫杜甫夜觀客舍中眾人聚賭，頗有感慨。劉毅，東晉人，是位平定桓玄之亂的英雄人物，未發跡時，家中貧無存糧，賭博時卻一擲百萬，面不改色。我雖不敢自比英雄氣度，但誰說布衣不能有狂願呢？

人最可貴、生而不能奪取的自由是什麼？做夢的自由！

所以，不要失去夢想。

也祝大家今夜都能好好享受做夢的自由。明天再聊！